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沪崇书(2018)BA310230201866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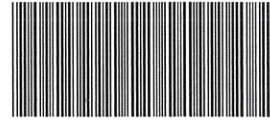
2018年



建设项目名称	崇明区堡镇 CMS12-0002 单元 21-05 地块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市崇明区土地储备中心
建设项目依据	《上海市崇明县堡镇 CMS12-0001、CMS12-0002、CMS12-0003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建设项目拟选位置	崇明区堡镇 东至规划堡辉路西侧绿带，南至规划达山东路中心线，西至长岛中路东侧，北至规划向堡公路南侧绿带
拟用地面积	96406 平方米（以实测为准）
拟建设规模	（以审定方案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关于核发崇明区堡镇 CMS12-0002 单元 21-05 地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决定（编号：沪崇规土许选（2018）153 号）一份 2. 核定设计范围图一份

遵守事项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依据。
- 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项目编号：201850306813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文件

沪崇规土许选（2018）153号

关于核发崇明区堡镇 CMS12-0002 单元 21-05 地块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决定

上海市崇明区土地储备中心：

你单位填报的 20180301203726 《上海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新办）申请表》及所附的有关文件、图纸、资料收悉。经核，该建设项目已经上海市崇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沪崇发改【2018】48号）文批准项目建议书。现根据本市城乡规划及规划管理等有关规定，同意核发崇明区堡镇 CMS12-0002 单元 21-05 地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编号：沪崇书（2018）BA31023020186652），并提出有关规划管理要求如下：

- 一、建设项目名称：崇明区堡镇 CMS12-0002 单元 21-05 地块
- 二、建设用地位置：崇明区堡镇。东至规划堡辉路西侧绿带，南至规划达山东路中心线，西至长岛中路东侧，北至规划向堡公路南侧绿带。

三、用地规划性质：二类住宅组团用地

四、用地面积：96406 平方米，其中项目建设用地面积：76679 平方米，带征绿化用地面积：9350 平方米，带征河道用地面积：4848 平方米，带征道路用地面积：5529 平方米。具体范围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附图所示，并以实测为准。

五、规划管理要求：

土地前期开发完成后，在具体项目建设或土地出让前应向规划部门申请根据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重新核定规划条件。

本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为六个月。在有效期满且仍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可以向我局申请延期，由我局决定是否准予延续。逾期未申请延期的，选址意见书自行失效。延续本选址意见书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26 日



抄送：

上海市崇明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

2018 年 03 月 26 日印发

